

A 股代码：601390  
H 股代码：00390

A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  
H 股简称：中国中铁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6

##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市场化债转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公司股票”）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停牌期满 1 个月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5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停牌期满 2 个月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1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2018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2018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》（以下简称“意

见函”）（上证公函〔2018〕0857号）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064）。根据《意见函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，并于2018年8月20日前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〉相关问题的回复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8日